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3 保管人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第 68(4) 條規定，核准海外銀行、核准海外保險人或核准海外信託公司，如向擔任保管人的註冊信託公司提供持續財政支援，則必須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根據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的信貸評級而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

2. 《規例》第 71 條訂明除非某人符合下述任何一項說明，否則該人並不符合擔任計劃資產保管人的獲轉授人的資格：

- (a) 該人符合擔任計劃資產的保管人的資格；
- (b) 該人是符合《規例》第 68(4)條的規定的核准海外銀行或核准海外信託公司；或
- (c) 該人是海外銀行或海外信託公司，同時亦是-
 - (i) 有不少於 US\$200,000,000 繳足款股本或以另一貨幣計算的相同款額的繳足款股本；及
 - (ii) 符合管理局按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所評定的信貸評級而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的核准海外銀行、核准海外信託公司、認可財務機構、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註冊信託公司之下的全資附屬公司。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就為實施《規例》第 68(4)條而開列核准海外銀行、核准海外保險人或核准海外信託公司方面的核准信貸評級機構名單及最低信貸評級規定。

核准信貸評級機構

4. 為實施《規例》第 68(4)條，管理局現列出核准信貸評級機構及相應的最低信貸評級規定如下：

<u>信貸評級機構</u>	<u>對短期債務的 最低信貸評級</u>
(a) 惠譽公司	F1
(b) 評級投資訊息中心	a-1+
(c) 穆 投資者服務公司	優質-1
(d) 標準普爾公司	A-1

5. 有關核准海外銀行、核准海外保險人或核准海外信託公司只須符合上述其中一項最低評級。